**绍兴市特种设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2019-09–03-0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二○一九年九月 | |

**目 录**

[一、 项目名称 3](#_Toc6998319)

[二、 投标文件组成 3](#_Toc6998320)

[三、 无效的投标 3](#_Toc6998321)

[四、 投标时间 4](#_Toc6998322)

[五、 开标时间 4](#_Toc6998323)

[六、 招标公告发布 4](#_Toc6998324)

[七、 付款方式 4](#_Toc6998325)

[八、 评判原则 4](#_Toc6998326)

[九、 说明 4](#_Toc6998327)

[十、 项目采购详细内容 6](#_Toc6998328)

[十一、 评分标准 8](#_Toc6998330)

1. 项目名称

绍兴市特种设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1. 投标文件组成

 1、法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服务响应情况。

4、投标报价单（表）：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报价表中写明投标产品的单价和总价，投标报价还应包括投标产品的人工费、包装费、运费、安全、保险、装卸费及税费等费用。

1. 无效的投标

 1、超时送达；

 2、投标文件未密封；

 3、未在投标文件袋加盖本单位印章；

1. 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规格、型号和生产厂家等类别。
2. 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3. 投标时间

2019年9月11日9:00前。

1. 开标时间

2019年9月11日9:10。

1. 招标公告发布

发布网站：[http://www.sxtjy.com](http://www.sxtjy.com/)

联系方式：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余先生　　0575-88132262

各投标商请于规定投标时间内，将投标文件（要求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用文件袋（在文件袋封面上写明投标项目、联系电话、联系人）封口，并在封口处盖上单位公章后，送达绍兴市袍江新区世纪东街17号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209 室。

1. 付款方式

  本次中标单位支付10%合同保证金，并与我院签订合同后,合同规定期内到货，我院验收合格后，采用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款的100%，一年后返回合同保证金。

1. 评判原则

  我院评标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投标单位的报价、产品质量、服务、交货期、投标商的信誉以及其它各方面因素综合评定：

 1、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优价廉者中标。

2、投标商具有履约能力。

 3、能够提供最佳服务，保证质量。

1. 说明

 1、投标文件一律不退，请投标商自留底稿；

 2、经本院研究确定中标单位后，对其它未中标单位将予以通知，但未中标的原因不予解释。

 3、投标商向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提交标书，即表明响应我院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接到中标通知后中标单位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前来我院签订合同，若发生中标商拒绝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我院将其视作该中标商放弃此次中标权，我院有权决定第二中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5、投标商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商承担，包括投标书的编制、送标书等费用。

 6、本次招标工作接受我院监察室监督，各投标商如对我院招标工作的公正性有所怀疑，可向我院监察室投诉。投诉电话：0575-88136857；

 7、本文件有不明确之处，与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总师办联系。

 地址：绍兴市袍江新区世纪东街17号

邮编：312071，联系电话： 余先生 0575-88132262

**8、本标书的解释权归**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总师办。

绍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2019年9月4日

1. 项目采购详细内容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测评工作是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委托测评机构对绍兴市特种设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信息系统进行梳理和划分，并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符合公安部门要求的测评报告，完成相关等级保护备案工作。通过检查、测试等手段从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的各个层面对绍兴市特种设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安全控制措施进行整体性验证，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措施符合相应等级的基本安全要求，给出第三方测评机构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配合公安监督检查及备案等一切相关工作。

本次项目等保测评的对象为以下信息系统：绍兴市特种设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依据标准

实施方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工作，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国家标准：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5058-2010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8448-201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件（国务院第147号令）；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其它国家、省、行业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及标准。

如有新的法规标准颁布实施，按最新的执行。

2、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实施方对绍兴市特种设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信息系统定级要求

实施方应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要求协助采购方进行信息系统定级，并编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和《备案表》。

4、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1)实施方应在对本单位系统详细了解的基础上，编制针对性的等级保护测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范围和内容、项目实施流程、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2)实施方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实施方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实施方推荐，经采购方确认后由实施方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4)对于在测评过程中采用的测评方法、测评所使用的工具、测评所覆盖的各方面，需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仅仅包括网络隐患检测工具、数据库漏洞检测工具、应用安全检测工具、网站安全检测工具等。

5)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实施方推荐，经采购方确认后由实施方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6)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方提供，实施方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7)项目完成后必须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并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5、测评实施要求

1)实施方应保证投标项目在采购方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2)实施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采购方的统一领导和协调，采购方有权裁决实施方的责任范围，实施方必须执行，在采购方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实施方不能按时完成测评内容，采购方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3)实施方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采购方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作任务书，作为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4)实施方应根据采购方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和项目实施计划，对工程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工程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5)本次项目实施骨干人员至少包含1名高级测评师（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5年以上的测评工作经验，并参与过具有大型复杂测评项目的实施经验（提供用户使用证明材料）。

6)实施方应负责配合采购方相关验收工作。

6、测评报告要求

实施方应对采购人的各个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形成相应的报告。

1)实施方在测评完成后，出具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符合性报告。

2)对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实施方出具可行的信息系统整改建议，并指导用户方完成整改。

3)实施方协助用户方办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手续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验收

（1）本项目的目标是输出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配合办理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手续，该项目将产生一定数量的文档。

（2）实施方应对所有正式交付件的综合质量审查负责，指定各交付件的相关责任人，明确相关职责。

（3）实施方应提交验收方案，供招标人参考。

（4）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技术专家对实施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三）项目承诺

（1）实施方应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标准性、规范性、可控性、整体性、最小影响性及保密性原则，做到守时、保质。

（2）保密性要求：实施方必须和招标人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实施方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在合同签定时一并提供给招标人。

（3）实施方具体测评工作和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的编写，必须在招标人的指定地点进行。对于测评中的重要资料和结果，在测评期间和测评结束后，实施方不得带离该地点。

（4）实施方对本规范书中的内容及在应标过程中接触的设备信息、数据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测评公司中标与否，其对上述内容的保密责任将长期存在。

（5）等级保护测评的品质保证：实施方应承诺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安全顾问，结合技术领先、结论可靠的测评工具为客户作全面等级保护测评。承诺测评过程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并保证对客户的资料严格保密。

（四）资质要求

1、投标方必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2、投标方必须具备中国计量认证/认可证书（CMA)，证书范围需包含等级保护测评4级检测能力优先考虑。

3、投标方必须具备实验室认证认可证书（CNAS），证书范围需包含等级保护测评4级检测能力优先考虑。

4、投标方三年内未受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联盟的处罚，如责令整改、停业。

（五）施工工期

合同签定后两个月内，完成测评相关工作,出具测评报告。

（六）其它要求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 | 具体实施响应要求 | 如有技术疑难问题，须半小时内响应；如需到达现场处置，须2小时内到达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二个月内，出具测评报告。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提供2018年以来承担政府机关单位2级及以上安全等级重要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 |

1. 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该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商务资信及技术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投标签到先后顺序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范围 | 评分要点 |
| 1 | 投标人资质及实力 | 21分 | 1. 具有有效期内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0-2） 2. 具有有效期内ISO/IEC 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2分；（0-2） 3. 具备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能力范围包含等级保护测评4级检测能力的得2分，计算机场地检测能力的得2分；（0-4） 4. 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认可范围包含等级保护测评4级检测能力的得2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得2分；（0-4） 5.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2分；（0-2） 6.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2分；（0-2） 7.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2分；（0-2） 8. 获得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得3分；（0-3） |
| 2 | 投标人技术实力 | 27分 | 1、参与本项目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 [有高级测评师参与的，每人得1分，最高3分]； （0-3）  2、ISO27001审核员[有证书得3分，没有不得分]；（0-3）  3. 信息安全工程师[有证书得4分，没有不得分]；（0-4）  4、网络工程师[有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0-2）  5、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每人得1分，最高3分]；（0-3）  6、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IP-E（能源）[每人得2分，最高4分]；（0-4）  7、国家网络安全应用检测专业测评人员证书（NSATP-A）[每人得2分，最高8分]；（0-8）  **（以上证书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并提供相关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 3 | 投标人测评经验 | 10分 | 投标供应商在浙江省内完成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案例，每个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制作于标书中。（0-10） |
| 4 | 客户满意度 | 10分 | 根据已完成等级保护测评的单位，对供应商的反馈情况进行评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每个得1分，最高得10分。（0-10） |
| 6 | 文件响应 | 4分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对评价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  0-4分酌情给分。 |
| 7 | 技术方案 | 6分 | 响应方案先进性、完整性  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进行评价，0-6分酌情给分。 |
| 8 | 标书制作质量 | 2分 | 投标文件制作（0-2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绿色环保（双面打印）、投标产品品牌、规格、型号、配件清单清楚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等，评标委员会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的，每项（次）扣 0.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开标时要求提供所有资质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二）商务评分（2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价格权值为20%）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2、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3、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前三名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并提交评标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则以技术方案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